

8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铜川市耀州区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 耀州区政协“耀商量”协商议政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耀州区政协“耀商量”协商议政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5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9.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正宇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9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